

国际专利分类专门联盟（IPC 联盟） 专家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6年2月24日至26日，日内瓦

报 告

经专家委员会通过

导 言

1. IPC 联盟专家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于2026年2月24日至26日在日内瓦以混合形式举行了第五十七届会议。以下委员会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埃及、爱尔兰、爱沙尼亚、奥地利、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芬兰、荷兰王国、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克罗地亚、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塞尔维亚、沙特阿拉伯、乌拉圭、西班牙、希腊、以色列、中国（38个）。萨尔瓦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欧亚专利组织（EAPO）和欧洲专利局（欧专局）也出席了会议。与会人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2. 助理总干事夏目健一郎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向与会者表示欢迎。

主席团成员

3. 委员会一致选举罗伯托·亚塞沃利先生（欧专局）为主席，奥利弗·施泰因克尔纳先生（德国）和宫地正人（音）先生（日本）为副主席。

4. 徐宁女士（产权组织）担任本届会议的秘书。

通过议程

5. 委员会一致通过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的议程。
6. 根据产权组织管理机构于 1979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届会议的决定（见文件 AB/X/32 第 51 和 52 段），本届会议报告仅反映委员会的结论（决定、建议、方案等），并不反映特别是任何参会人员的发言，除非是在得出委员会的结论后，对具体结论表示或重申保留意见。

IPC 修订计划进展报告

7. 委员会审议了国际局提交的 IPC 修订计划进展报告（见项目 [CE 462](#) 附件 27）。报告载有关于 IPC 修订工作组（下称工作组）截至 2026 年初的各种活动的最新信息。
8. 委员会注意到修订活动的总体水平仍然很高，这既反映了技术的不断演进，也反映了 IPC 的持续维护要求。在修订工作中，电气领域仍占很大份额，而机械和化学领域也占了相当数量的项目。委员会还注意到，在上一个修订周期，IPC 修订路线图框架下的修订项目数量显著增加。在此背景下，C 项目的数量大幅增加，而 F 项目的数量则相对稳定。
9. 委员会注意到，完成 IPC 修订项目的平均周期保持相对稳定，而某些项目，特别是大型项目或结构复杂的项目，则继续持续多年。
10. 在此背景下，委员会就提高项目效率的可能方法交换了意见，包括在一开始就更明确地界定项目范围、更有针对性的任务授权以及改进修订时间表的规划。委员会认识到在保证数量的同时保持高质量的重要性，请工作组在今后的修订工作中反映这两方面，包括通过加强利用 IPC 电子论坛和加强报告人的责任。委员会强调，任何旨在加快修订工作的措施都应和工作组现有的工作方法保持一致。
11. 委员会注意到与定义和维护相关活动有关的工作量日益增加，并承认这些活动对确保 IPC 在解释和适用方面保持一致日益重要。委员会认识到，定义工作往往需要在修订项目正式完成后继续付出努力。因此，委员会讨论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有效管理这些活动的必要性，并指示工作组严格执行制定 IPC 定义的总体战略。
12. 委员会还注意到新兴技术在确定修订优先事项方面的作用，并承认 IPC 修订计划必须在对用户保持稳定性和可预测性的同时，充分响应技术发展。就此而言，委员会鼓励各局加强参与 IPC 修订进程，包括依据 IPC 修订路线图候选项目和新兴技术，提交修订请求。
13. 委员会对工作组开展的高效工作以及国际局加强所编拟报告的结构和透明度，特别是对新引入的和删除的 IPC 条目的演示介绍，表示高度满意和赞赏。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并重申 IPC 修订计划作为维护 IPC 相关性和实用性的核心机制仍很重要。

半导体技术专家组（EGST）的报告

14. 委员会注意到欧专局作为半导体技术专家组牵头局所做的口头报告。
15. 委员会回顾，设立半导体技术专家组是为了应对半导体技术领域重大且快速演进的发展，这些发展已无法被现行 IPC 结构充分涵盖。

16. 委员会注意到，半导体技术专家组的工作已导致 IPC 产生重大结构变化，最显著的是创建了新的 IPC 类别 [H10](#) 及其相关小类。这些变化旨在为半导体技术提供更连贯、面向未来且可扩展的分类框架，既考虑当前发展现状，也预判技术演进趋势。

17. 委员会承认半导体技术专家组开展的工作范围广泛且复杂。在此背景下，委员会注意到，虽然项目的时长特殊，但主要归因于所需重组的规模以及半导体的战略重要性。委员会强调，通过半导体技术专家组取得的经验为今后大规模的 IPC 修订项目的规划和管理提供了宝贵启示。

18. 委员会对半导体技术专家组成员、欧专局、半导体技术专家组牵头局和国际局在项目 [CE 481](#) 过程中的承诺和贡献表示感谢。委员会认为，所取得的显著成果证明了投入的努力是值得的，也是 IPC 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19. 委员会同意正式结束项目 [CE 481](#)，并注意到某些余留活动，特别是与定义和维护事项有关的活动，将继续根据现有的 IPC 程序处理，无需重新启动半导体技术专家组项目或延长其任务授权。

CPC 和 FI 修订计划进展报告

20. 委员会注意到欧专局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合作专利分类（CPC）修订计划进展的演示介绍，以及日本关于 FI 和 F-term 分类体系发展情况的演示介绍。

21. 关于 CPC，委员会注意到修订活动继续维持在高水平，并且为维持其与 2026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 CPC 版本中的 IPC2026.01 之间的一致性作出了努力。演示报告强调了 CPC 发布的运作机制，包括定期更新的周期和在结构变化后对再分类任务的管理。

22. 委员会注意到，CPC 的修订通常是由审查员需求和技术发展驱动的，并受明确的业务理由支持。委员会强调，在适当情况下，重大 CPC 变更可能引发相应的 IPC 修订提案，从而促进两个分类体系的协调一致。

23.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人工智能辅助工具在 CPC 工作流程中的采用日益增多，涵盖分类支持、监控及质量保证等方面。在认可 CPC 运作自主性的同时，委员会欢迎 CPC 与 IPC 进程继续进行协调。

24. 关于 FI 和 F-term 体系，委员会注意到日本提供的关于修订活动、维护以及 FI/Fterm 与 IPC 之间关系的信息。演示报告说明了 FI/F-term 年度修订活动的规模和频率，以及这些活动与 IPC 更新的同步性。

25. 委员会注意到 FI 和 F-term 分类在支持详细检索和分析中的战略作用，以及日本为确保与 IPC 和 CPC 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所做的努力，包括通过 IPC-FI-CPC 分类表并行查看器。

26. 委员会欢迎并赞赏欧专局、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为确保 IPC 与基于 IPC 的分类表之间的一致性和连贯性所做的持续努力，并呼吁继续努力加强和保持这种连贯性。

《IPC 指南》和其他 IPC 基本文件的修正

27. 委员会审议了对《IPC 指南》（下称《指南》）和《IPC 修订指导原则》（下称《指导原则》）的拟议修正（分别见项目 [CE 454](#) 和 [CE 455](#)）。

28. 委员会讨论了有关分类原则的表述、引得表的处理和某些定义相关条款的澄清等具体修正。
29. 讨论以项目 [CE 454](#) 附件 117 为基础，该附件载有国际局编拟的报告人报告，其中收录了对《指南》拟议修正的综合汇编，并附有评论意见。该汇编反映了项目文件附件 114 至 116 中提交的材料，这些材料来自欧专局、国际局和大韩民国。
30. 委员会审议了各项拟议修正，这些修正旨在澄清和确保《指南》内部一致性、与 IPC 既定修订做法保持一致以及提高在分类和检索方面的可用性。
31. 委员会经若干修改后，通过了《指南》第一页标题以及第 40、58、107bis 和 111bis 段的修正，载于项目文件附件 118 和 119。通过的修正将纳入 2026 年版《IPC 指南》。
32. 委员会请各局进一步审查《指南》第 81 段和第 183 段，并考虑到本届会议期间就“过程”与“方法”类别进行的讨论，提出拟议修正，以确保在整个《指南》中对主题事项类别使用一致的术语。
33. 讨论还以项目 [CE 455](#) 附件 123 为基础，其中载有国际局编写的报告人报告，该报告提供了一份附有评论意见的《指导原则》拟议修正综合汇编。汇编的依据是欧专局、大韩民国、联合王国和国际局在项目文件附件 112 至 122 中提交的建议和意见。
34. 委员会深入讨论了有关修订战略、方案起草做法、参考文献和注释的使用、指南标题、引得表以及与《指南》所载原则的一致性等方面的修订建议。讨论增进了各局之间的共识，以确保修订和分类做法的明确性、可预测性和一致性。
35. 委员会经若干修改后，通过了《指导原则》第一页标题和第 30、40 和 41 段以及附录 II 第 7 段和附录 VI 第 3、4、5 和 6 页的拟议修正，这些拟议修正载于项目文件附件 127 和 128。获得通过的修正将纳入 2026 年版《IPC 修订指导原则》。
36.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建议，涉及在《指南》和《指导原则》中使用的优先权规则标准措辞中“first place”和“last place”表述的连字符，并决定保留目前的形式，不加连字符。委员会还请国际局编制一份综合清单，列出分类表和定义中“first place priority rule”和“last place priority rule”表述看似不完整或不一致的地方，供工作组审议。
37. 鉴于《指导原则》第 40 段核准了 B60H 小类下两个信息参考的假定示例，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把这两个参考纳入 B60H 小类定义的建议，将提交工作组批准。因此，“hypothetical example”一词将从《指导原则》中删除。

将新兴技术（NET）纳入修订路线图

38. 讨论以国际局编拟的项目 [CE 551](#) 附件 7 为基础，其中载有关于编制 IPC NET 目录并可能将其纳入 IPC 修订路线图的提案。
39. 委员会回顾说，它总体上同意国际局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初步提案的概念，该提案的目的是在修订路线图的背景下提高新兴技术的透明度和可见度，因此，这种方法将有助于呈现工作组在与新兴技术相关领域所开展的修订活动。与此同时，委员会注意到先前就以下两种不同观点所表达的某些关切：第一，在缺乏识别新兴技术的客观标准的情况下，可能会对新兴技术

进行错误分类；第二，考虑到此类标准只是指示性的，而非约束性的，是否值得投入大量精力来制定识别新兴技术的潜在客观标准。

40.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在附件 7 所列的提案中，提出了一个由 11 个顶级新兴技术类别组成的 IPC NET 目录。这些类别基于以下三个方面：根据共同商定的新兴技术的定义、其主要界定特征（如新颖性、快速增长、特点），和一些支持性证据。这些支持性证据来源于对 IPC 修订路线图候选项目数据的统计分析，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在稍后阶段采用的基于人工智能的分析方法和技术专家进行的审查。委员会还注意到，在 11 个顶级类别中的每一个类别中，还提出了与 IPC 位置有关的某些指示性和非穷尽性次级类别。

41. 委员会对该提案表示欢迎，对国际局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深入讨论了 IPC NET 目录，包括将其纳入 IPC 修订路线图的可能性。

42. 委员会批准了由 11 个顶级类别组成的 IPC NET 目录提案，并请进一步完善次级类别及其相应的 IPC 位置。鉴于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委员会一致认为 IPC NET 目录应以灵活的方式进行更新和传播，例如每年两次，与 IPC 修订路线图候选项目的更新保持一致，或在适当的情况下更频繁地更新。这也将确保 IPC 始终对快速发展的技术做出响应。

43. 委员会还决定将 IPC NET 目录，包括其小类别和相应的 IPC 位置，纳入项目 [CE 456](#) 下用于 IPC 修订路线图候选项目的现有 Excel 文件。为此，该 Excel 文件将扩展，以增加一个专门用于 IPC NET 目录的单独标签页。委员会一致认为，IPC NET 目录将有助于及早标记与新兴技术相关的主题事项，提高 IPC 修订计划中新兴技术趋势的可见度和透明度，并支持在今后 IPC 修订工作中更有依据地确定优先次序。同时，该目录仍不具约束力，仅作为指示性信息。

44. 委员会同意，在准备就绪后，国际局将编拟一份文件，以适合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开访问的格式，介绍 IPC NET 目录，以促进更广泛地认识和了解与 IPC 相关的新兴技术趋势。

IPC 中的二级分类和引得表

45. 讨论依据的是中国编拟的报告人提案，以及巴西、欧专局和德国就 IPC 框架内二级分类和引得表的作用发表的评论意见（见项目 [CE 552](#) 附件 17 至 22）。

46. 委员会回顾了先前为澄清补充分类机制的功能和呈现方式及其与分类表的关系而开展的工作。

47. 委员会强调，二级分类表和引得表应支持 IPC 的有效使用。

48. 委员会批准了附件 22 所载的二级分类表指导建议表，并决定用它取代目前《指南》第 107bis 段所列的表格（见上文第 31 段）。

49. 委员会经若干修改，还批准了附件 20（见上文第 31 段）所载的引得表拟议清单。委员会决定，这份清单将通过产权组织网站上的 IPC 出版物提供。

50. 在此背景下，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新的维护项目 [M 850](#)，由德国担任报告人，负责审查 IPC 分类表和定义中提及引得表的说明。

51. 委员会对中国作为该项目的报告人以及所有提交评论意见的各局为实现这一最终成果所作的巨大努力表示赞赏，并认为项目 [CE 552](#) 可视为已完成。

再分类状态报告和相关议题

52. 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CE 532](#) 和 [CE 562](#) 下的 IPC 再分类活动状态报告。报告概述了自上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剩余的再分类工作量以及再分类活动在各技术领域的分布情况。

53. 讨论涉及与大规模再分类有关的挑战，特别是在受重大结构性修订影响的领域。若干代表团强调了各局在再分类方法上存在的差异，以及在整个 IPC 中保持分类数据一致性和可靠性的重要性。

54. 委员会讨论了越来越多地使用自动化和人工智能辅助工具来支持再分类活动的问题。委员会认识到此类工具在提高效率和管理工作量方面的潜力，但同时强调在再分类过程中必须有适当的质量控制、透明度和人工监督。

55. 委员会注意到项目 [CE 532](#) 附件 7 所载的基于人工智能的再分类测试结果报告。在此背景下，委员会请各局在自愿基础上审查测试结果，包括利用附件 8 所述的示例性测试场景或采用任何其他适当的审查方法。

56. 请各局就测试结果和测试方法提出意见，包括对示例场景的反馈，以增进对此类基于人工智能的活动的成果和局限性的共同理解。

57. 国际局确认，测试工作的目的纯粹是提供信息，旨在使各局熟悉所开展的活动，测试结果无意用于实际再分类或业务决策。

58.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编拟的项目 [CE 562](#) 附件 2 所载再分类状态报告中的再分类活动有所改进。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决定，即对 IPC 2009.01 至 2015.01 版适用默认转移，以提高检索效率并减少积压。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打算在欧专局的帮助下，在 2026 年 8 月实施默认转移之前进行再分类数据清理，并注意到 IPC 2016.01 版的再分类状态有所改进，因此决定将 IPC 2016.01 版纳入默认转移的实施范围。

59. 委员会感谢地注意到，欧专局打算调查通过 CPC-IPC 对应关系，将 CPC 再分类数据映射至 IPC 的可能性，作为补充 IPC 再分类活动的替代方法。

各局在计算机辅助（如人工智能）分类和相关系统与工具方面的经验

60. 委员会注意到若干局就其使用计算机辅助（包括基于人工智能）分类工具的经验所作的一系列介绍。这些介绍说明了开发和部署的不同阶段，从试验性试点到整合进业务分类和审查工作流程的工具。

61. 沙特阿拉伯介绍了 SAIPER，这是一个人工智能辅助 IPC 分类系统，专门用于解决阿拉伯文专利文本在语言和结构方面的挑战。该系统基于混合架构，将本地大语言模型翻译与语义检索和排序技术相结合，同时保持审查员的完全控制和透明度。试点结果表明，在 IPC 小组层级上，分类时间显著缩短，准确度较高，这突显了语言感知解决方案对于促进 IPC 更具包容性的全球使用的重要性。

62. 日本报告了 GAIA-Index 的开发情况，这是一个基于人工智能的系统，旨在自动生成和分配检索索引，以支持现有技术检索。这种方法旨在降低与人工分类相关的成本和可变性，同时能够快速适应新兴技术。日本强调，该系统旨在补充审查员的专业知识，并支持就不同技术领域分类方案的未来使用和可能的简化进行战略性考虑。

63. 大韩民国介绍了分别用于前档和后档处理的人工智能辅助分类和再分类工具。这些系统将基于机器学习的建议与专家定义的上下文输入相结合，可根据数据可用性和技术复杂性灵活部署。大韩民国强调了人工智能工具在支持大规模再分类活动中的作用，同时保留专家验证作为关键的质量保障。大韩民国还告知委员会，人工智能辅助再分类工具正处于试点阶段。

64. 欧专局概述了人工智能在 CPC 相关工作流程中的使用情况，包括用于预分类的 CPC 文本分类器、供欧专局内部使用的 CPC 分类号建议，以及人工智能支持的特定分类表（如 Y02 和 Y04）标记。人工智能辅助工具用于支持分派、分类和再分类任务，并进行持续的模型更新和审查员监督。欧专局强调，人工智能作为一种辅助技术，融入了既定的质量控制框架，并与 CPC 治理原则保持一致。

65. 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以及各局查明的共同挑战，包括与准确性、可解释性和治理相关的问题。委员会欢迎在这一领域继续分享经验。

66. 委员会注意到，此类交流对正在进行的关于人工智能在专利分类中的作用和影响的讨论构成宝贵贡献（见下文第 67 至 72 段）。

人工智能与人工智能辅助工具对专利分类的影响

67. 讨论以国际局编拟的一份提案（见项目 [CE 579](#) 附件 5）为基础，其中载有关于人工智能和人工智能辅助工具对专利分类的影响的建议性头脑风暴讨论主题和指导性问题。

68. 委员会对该提案表示欢迎，并指出该提案是一份很好的支持文件，有助于就人工智能和人工智能辅助工具对专利分类的潜在影响进行开放、深入和探索性的战略讨论，例如 IPC 分类表的结构和粒度，以及在 IPC 修订再分类活动中使用人工智能。讨论涉及人工智能在分类周期——分类、再分类、检索和翻译——中不断演变的作用。

69. 委员会强调，人工智能辅助工具应保持辅助性质，人类专业知识在分类决策中应保持核心作用。

70. 委员会认为，意见交流有助于识别机遇、挑战和悬而未决的问题，并认识到需要继续思考 IPC 应如何在人工智能支持的环境中发展，同时重申维护 IPC 作为一个稳定、可靠和国际上协调统一的分类体系的重要性。

71. 委员会还同意设立一个工作队，以进一步审查人工智能和人工智能辅助工具对 IPC 治理、工作方法和未来发展的影响。委员会商定，任何成员均可在任何稍后阶段自愿加入该工作队。在 IPC 电子论坛上创建了新项目 [CE 571](#)，以促进和引导讨论，由国际局担任报告人。

72. 委员会请国际局根据项目 [CE 579](#) 附件 5 中所列的要素，另行编拟一份文件，汇编一系列带有指导性问题的专题，以支持各局之间开展重点更加突出和更加一致的交流。

73.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继续讨论这些议题将有助于确保 IPC 在日益由人工智能驱动的创新环境中保持响应性、可预测性，并为未来做好准备。

其他议题

74. 委员会注意到欧专局在项目 [CE 445](#) 附件 13 中提出的一项提案，涉及在 IPC 电子论坛中引入“收藏夹”功能的请求，以提高可用性并便于访问经常查阅的讨论主题和文件。该提案被认为可能提升电子论坛的用户体验。

75. 委员会还注意到德国在项目 [CE 445](#) 附件 14 中提出的一项请求，涉及向非五局成员的各局授予五局电子论坛只读访问权限的可能性。

76. 委员会一致认为，为确保 F 项目在五局阶段和 IPC 阶段的讨论保持连贯，一旦此类 F 项目提升至 IPC 阶段，应提供统一编排的报告人报告，总结在五局阶段举行的讨论，包括所处理的关键问题。

77. 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只读访问权限的请求将由五局稍后审议并正式确认。委员会请国际局调查为五局电子论坛实施此类只读访问功能的技术可行性。

IPC 专家委员会下届会议

78. 委员会注意到，下届（第五十八届）会议将根据产权组织各主要委员会的日程安排，于 2027 年 2 月底在日内瓦举行。

会议闭幕

79. 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80. 专家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方式一致通过本报告。

[后接附件]